

禄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禄政通〔2018〕80号

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禄丰县“四好农村路”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禄丰县“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已经十四届县委第56次常委会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禄丰县“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为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三农”、脱贫攻坚、交通运输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实现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的总目标。根据《中共禄丰县委 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禄发〔2018〕 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一）“建好”农村公路。突出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联结乡村景点，突出通乡镇、通景区公路提升改造。2018~2020年，全县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018.83公里（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965.03公里，通乡镇、通景区公路提升改造53.8公里），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98.8公里。

（二）“管好”农村公路。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爱路护路管理办法、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乡镇配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人员达100%，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达100%，县、乡、村三级“路长制”覆盖率达100%，农村公路管理率达100%。

（三）“护好”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路面技

术指数（PQI）逐年上升，优、良、中等路占比达 75% 以上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到 2020 年达 78%。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2018~2020 年，新增通客车建制村 34 个，新增开行城市公交、城际客运和农村客运线路 15 条，新增客运车辆 30 辆，更新客运车辆 100 辆；提升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能力，2018~2020 年，建设、改造农村客运停靠站 100 个以上，新增培训道路客运驾驶员 300 人，继续再教育培训 18000 人次，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 100 辆；大力发展实惠便捷的货物运输，2018~2020 年，新增农村货运物流企业 5 户以上；促进物流与电子商务信息融合发展，2018~2020 年，扶持道路客运转型升级企业 2 户以上。

二、工作要求

（一）加快实施 50 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公路硬化。实施全县 50 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公路硬化工程，2018 年完成 56.5 公里，2019 年完成 450.0 公里，2020 年完成 458.53 公里。

（二）加快推进通乡镇、景区公路提升改造。按照三级公路标准，2019 年完成广黑公路 21.1 公里提升改造，2020 年完成禄罗公路 32.7 公里提升改造。

（三）全面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面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18 年实施农村公路危险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46.0 公里，2019 年实施 110.0 公里，2020 年实施 142.8 公里。

（四）乡镇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爱路护路管理办法。各乡镇爱路护路管理办法制定率达 100%。

（五）村委会（社区）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爱路护路村规民约。各乡镇指导、监督各行政区域内村委会（社区）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爱路护路村规民约，村委会（社区）村规民约制定率达 100%。

（六）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县内每一条公路（县管省道、县道、乡道、村道）都有人管理，建立完善的公路管理台账，农村公路管理率达 100%。

（七）全面实施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制定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管理办法，栽插“路长制”公示牌，农村公路管护接受社会监督。2018 年，制定出台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实施方案，完成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公示牌栽插，农村公路管护接受社会监督率达 100%；2019 年至 2020 年，继续推进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维护好“路长制”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率达 100%。

（八）加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配置。按照《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配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及人员，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2018 年，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达 80%，2019 年达 90%，2020 年达 100%；2018 年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及人员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率达 100%，2019 年达 100%，2020 年达 100%。

(九)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养护体系。全面落实“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县为主体”的农村公路养护体制，充分发挥乡级人民政府、村委会和村民群众的作用。达到“县有农村公路管养机构，乡级有交通管理所，村有相对稳定的养护人员”的要求。乡镇设置交通管理所并配置2人及以上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乡、村道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乡道养护，协调督促抓好村道养护；在县交通运输局的指导下开展乡、村道的路政管理；监督、管理、使用好乡道、村道养护资金，实现“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

(十) 大力培育养护市场，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和“建管养一体化”运行机制。建立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有效降低农村公路养护成本。对于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实行市场化运作，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化养护队伍实施。对于日常保洁、绿化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采取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乡村公路水沟和路肩清理、路面保洁等由群众完成。落实公路养护精准扶贫，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吸收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众进入农村公路养护队伍。

(十一) 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通能力建设。实施公路机械化养护应急中心建设及养护站（道班）升级改造，配备必要的抢险机械设备、装备和储备应急物资，大力推进养护能力建设，2018年实施公路机械化养护应急中心建设及养护站（道班）升级改造

1座，2019年实施1座，2020年实施1座。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和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设立农村公路养护应急保障中心，农村公路发生严重损坏或中断时，应及时组织抢险保通；对难以及时抢修保通的，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向社会发布禁通信息。

（十二）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科学化水平。以养护质量为重点，不断提高养护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水平。鼓励农村公路养护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积极推广废旧路面材料、轮胎、建筑垃圾等废物循环利用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有关政策，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尽量减少农村公路养护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十三）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2018年至2020年库内农村公路列养率均达100%。2018年农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县道达100%，乡道达85%，村道达75%；2019年县道达100%，乡道达88%，村道达76%；2020年县道达100%，乡道达90%，村道达78%。加大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2018年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比例达75%，2019年达76%，2020年达78%。

（十四）强化养护工作考核制度。制定出台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考核办法，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每季度对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质量及实施效果等开展考核和评价，切

实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

（十五）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加强城乡统筹规划，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均等化公共客运服务网络。完善农村地区客运服务配套设施，实现建制村通客车目标，认真组织实施《楚雄州（市）调整的未通客车建制村三年滚动计划》，即：2018年完成23个建制村通客车目标任务，2019年完成8个建制村通客车目标任务，2020年完成3个建制村通客车目标任务，到2020年，实现我县165个建制村100%通客车目标。统筹协调城市公交、城际客运与农村客运发展，积极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统一服务标准、车型配置、外观标志和车内配套设施。采取公交化营运的客运班线，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进行联合评估审核后逐步开通，2019年，新增开行城市公交、城际客运与农村客运线路7条，2020年新增8条。加大客运车辆投放力度，2019年新增客运车辆20辆，2020年新增10辆。引导客运企业开拓农村客运市场和农村客运班线企业化经营，鼓励经营者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电话预约、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提高城乡客运覆盖深度、广度和服务水平，实现群众“行有所乘”。用好用足新能源客运优惠补贴政策，大力推广农村客运新能源客车和经济适用车型，降低农村客运成本。

（十六）提升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能力。加快农村客运停靠站点建设力度，2019年，建设、改造农村客运停靠站60个，2020年40个。着力提高农村运输供给能力、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能

力和农村客运安全监管能力，实现农村客运网络基本完善、运力结构趋于合理、站场设施功能配套、农村客运组织化程度明显改善、农村客运市场规范有序、客运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明显提高，路站运协调发展，最大程度地满足农村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加大道路客运驾驶员培训力度，2018年，新增培训道路客运驾驶员50人，2019年新增100人，2020年新增150人。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把从业资格考试关和发证关，提升道路客运驾驶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2018年继续再教育培训6000人次，2019年6000人次，2020年6000人次。积极淘汰更新客运车辆，2018~2020年，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100辆，全面提升客运车辆性能，2018年更新客运车辆30辆，2019年更新30辆，2020年更新40辆。

（十七）大力发展实惠便捷的货物运输。集中打造物流大县，到2020年，新增农村货运物流企业5户以上，其中：2019年新增3户，2020年新增2户。重点推进运邮合作、运供合作的资源共享和整合型农村物流工作，努力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降低物流成本。

（十八）促进物流与电子商务信息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国家鼓励支持运输企业创新发展和道路客运转型升级两个指导意见的政策优势，继续支持农村客运企业搭乘转型升级顺风车，积极探索我县部分乡镇，适应当地实际加快农村客运公交模式改

造。2019年，扶持道路客运转型升级企业1户，2020年扶持1户。做到“交通+快递”“交通+电商”“交通+邮政”经营模式，促进农资农产品“线上线下”产运销联运发展，为群众提供现代高效的物流服务。积极利用互联网，统筹交通运输、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充分衔接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商贸流通、供销等方面的电子商务信息。

（十九）持续推进示范乡镇创建。2018年，确保2个乡镇获州级示范乡镇，培育命名2个县级示范乡镇；2019年争取获省级示范县，州级示范乡镇累计达3个以上，培育命名县级示范乡镇累计达4个以上；2020年，州级示范乡镇累计达4个以上，培育命名县级示范乡镇累计达6个以上。

（二十）持续推进示范路创建。2018年，确保2条路获州级示范路，认定2条县级示范路；2019年州级示范路累计达4条以上，认定县级示范路累计达5条以上；2020年，州级示范路累计达6条以上，认定县级示范路累计达8条以上。

三、工作措施

“四好农村路”建设是“十三五”全县农村公路工作的核心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切实将各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确保到2020年底全面建成“四好农村路”的目标顺利实现。

（一）加强领导。成立禄丰县“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查考

核，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切实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落实好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定“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努力形成层层有人抓、层层有人管，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向一级交账的良好局面。严格制定各项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责任明确到具体单位，对必须全部完成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重点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精简办理流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工作力度，将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工作统筹推进，同时要做好乡镇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落实专项资金，在土地等资源要素配置上给予优先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配合、合力推进。

（三）大力实施交通精准扶贫工程。深入调研结合乡村脱贫计划，统筹利用好各类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优先选择贫困人口密集、带动辐射面广、经济增效能力强的可行性通村公路项目为重点，最大程度地放大通村公路带动沿线经济发展的倍增效应。

（四）创新投融资模式，实现资金保障多元化。采取多模式融资，多渠道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 PPP 等模式投资农村公路。整合现有的各种建设政策计划，多元素逐步打造标准生态公路，充分利用以工代赈项目、新农发展项目整修路基、流域治理砌筑

临崖临河的挡墙、渠坝，再结合交通部门建设计划硬化路面、完善设施，林业部门负责道路绿化，争取扶贫单位的帮扶亮化通道，从而最大限度整合各行业的帮扶资源，用少量的地方政府资金撬动大量的社会资本和多部门上级专项资金的投入，突破农村公路发展的资金需求瓶颈。

（五）落实建设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积极筹措落实建设资金；严格执行“七公开”制度，建设资金设立专户，实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考核。把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列入县对乡镇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并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及时跟踪、了解、指导禄丰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督促、检查、考核、激励等工作。

（七）示范引领。坚持典型引路，制定分年创建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路的创建工作，发挥标杆的示范带动作用。创新载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以点带面、推动全局，营造“四好农村路”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禄丰县“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检察院，
县人武部。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